

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因館藏文物不足，參觀人次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充實館藏文物並提供導覽人員解說服務，提升展館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經營之魯凱族文物館，館藏文物不足及導覽展示規劃欠周妥，致參觀人次偏低，使用成效欠佳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公所已採取改善措施，參觀人次已有增加，提升展館使用效能。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於民國(下同)84年11月21日耗資1,460萬餘元興建綜合大樓作為小型文物展示、活動中心及招待所。嗣為蒐集和展示魯凱族傳統文物，呈現多面向魯凱族文化，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單位補助及自籌經費合計1,540萬餘元，辦理內部展示設施、文物蒐購、外觀改善等工作，並將綜合大樓改為魯凱族文物館，於89年12月19日開館營運，經統計98至102年度平均每年度參觀人次為2,940人次，平均每日僅約9人次入館參觀，顯屬偏低。又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文物館館藏文物不足，且僅有簡易卡片說明，缺乏系統化展示及主題式導覽解說服務，部分展示櫥窗亦因展期結束而閒置未用，展館使用效能欠佳，經函請霧臺鄉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持續追蹤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改善情形，該公所已自102年12月起陸續邀請原住民服飾及木雕等工藝家提供作品於該文物館展覽，充實館藏文物，豐富整體展示空間，並提供導覽人員解說服務，經統計103年1至11月參觀人次已增加至10,442人次，提升展館使用效能。



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
(102年11月13日拍攝)